

证券代码：301220

证券简称：亚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间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；公司董事夏雪琪女士；监事王秉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间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清先生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龙先生，公司董事夏雪琪女士，公司监事王秉良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，计划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依次不超过 73,100 股，75,400 股，30,000 股，108,200 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 (%)
陈清	集中 竞价 交易	首发前 股份	2025.4.30- 2025.5.13	74.09	73,100	0.09
方龙		首发前 股份	2025.4.30- 2025.5.13	74.09	75,400	0.09
夏雪		首发前	2025.4.30-	74.09	30,000	0.04

琪		股份	2025.5.13			
王秉良		首发前股份	2025.4.30-2025.5.13	74.09	108,200	0.14

注 1：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本次减持是通过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当时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
陈清	合计持有股份	292,499	0.37	219,399	0.2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92,499	0.37	219,399	0.2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方龙	合计持有股份	301,874	0.38	226,474	0.2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01,874	0.38	226,474	0.2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夏雪琪	合计持有股份	120,000	0.15	90,000	0.1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20,000	0.15	90,000	0.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	件股份				
王秉良	合计持有股份	433,124	0.54	324,924	0.4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33,124	0.54	324,924	0.4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 1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0,8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872,900 股。上述中“占当时总股本比例”“占目前总股本比例”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 79,927,100 股为基数计算。

注 2：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上述持股总数都是通过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也是通过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2、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严格遵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预披露

的间接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。

5、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陈清先生、方龙先生、夏雪琪女士、王秉良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